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致：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前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8月2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 亿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8,800 万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 1486.60 \times (1+0.4) = 2081.24 \text{ 万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486.60 万股调整为 2081.24 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div (1+n) = (14.72 - 0.3) \div (1+0.4) = 10.30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72 元/股调整为 10.30 元/股。

三、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当出现前述需要调整的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1、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486.60万股调整为2081.24万股，授予价格由14.72元/股调整为10.30元/股。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8月8日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事由、方法、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小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ao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8 月 8 日